

##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 1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3 日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1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 年 5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分配股利 145,6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60,000,00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0 股，增加 560,000,000 股。

3、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4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5月15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2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刘载望、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2、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65,800	299,665,800	599,33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34,200	260,334,200	520,668,4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1,120,000,0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公司按新股本 1,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 真：010-60411666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6 日